

#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括特定的机构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6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中心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6.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

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的《证券日报》上的《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 及北京直销专线电话 010-82290840 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 投资者购买基金, 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 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 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 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 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回风险、政策变更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 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 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 可能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SPV 违约风险。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1) 大额资金申购赎回时，基金建仓或变现可能带来较大的冲击成本和交易费用，由此对基金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2) 由于基金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第五位四舍五入，大额资金申购、赎回时，有可能带来基金净值的大幅波动。

(3) 由于申购款到账时间晚于份额确认时间，大额资金申购时，有可能增厚或摊薄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益。

(4) 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时，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条款，使得赎回款给付延后，并承担相应的净值风险。

(5) 特定机构投资者巨额赎回时，可能带来基金清盘的风险。

政策变更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16.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7.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8.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20.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基金代码：007008/007009

###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

### (六) 募集上限

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 (七)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人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括特定的机构投资者。

#### （十）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 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

#### 2. 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3.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4. 基金合同的生效

(1)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5.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6.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

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 1. 认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元, 前收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 2.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1)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金额获得的利息为 50.50 元。则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60\%) = 99,403.58$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50) / 1.0000 = 99,454.08$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 元，可得到 99,454.08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如果募集期内认购金额获得的利息为 50.5 元。则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50) / 1.0000 = 100,050.5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 元，可得到 100,050.5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三) 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四) 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

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混合、中邮核心成长混合、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中邮核心主题混合、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中邮稳定收益债券、中邮定期开放债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双动力混合、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中邮货币、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中邮纯债聚利债券、中邮增力债券、中邮睿信增强债券、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中邮稳健合赢债券、中邮纯债恒利债券、中邮睿利增强债券、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安泰双核混合、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二)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个人客户签字;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警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中国护照);
- (3) 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 (4)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个人客户签字;
-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 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 (7) 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3. 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 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 在办理开户时, 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 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 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 010-82290840, 传真 010-82294138;

(三) 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由

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 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 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4) 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 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07008/007009。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 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4. 直销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二)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金融机构业务的资质证明，加盖机构公章；

(4)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8)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9) 《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0)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1)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14)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产品开户须提交的材料：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 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5)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8)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9)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10) 《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1)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共性资料事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风险问卷等。投资者在提供共性材料备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 010-82294138；

####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 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 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 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4) 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 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

“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07008/007009。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联系人：李晓蕾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马强

电话：010-68857221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05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30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业务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stock.pingan.com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赖奕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5）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021-54677888-6717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甄宝林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119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1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5121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辛志辉

电话：0411-39027817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280

联系人：杨徐霆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张得仙

联系电话：010-52858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010-58845312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http://www.chtfund.com)

(25)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7) 北京腾辉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电话：010-85610733

传真：65174782

联系人：彭雪琳

客服电话：400-057-8855

网址：www.kingstartimes.com

(28)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联系人：殷雯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 [www.gscaifu.com](http://www.gscaifu.com)

(29)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曹金宝

电话: 010-591581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公司网址: [www.qianjing.com](http://www.qianjing.com)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3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http://licaike.hexun.com)

(3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电话: 010-59336533

传真: 010-59336500

联系人: 沈晨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黄立影

联系电话：010-89188345

客服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3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3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http://www.hgccpb.com)

(36)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皇庭中心 8 楼 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2880158

传真：0755-83655518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400-804-8688

（3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3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王皓

联系电话：021-80358230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3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40)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1 号楼 1 层南部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107

法定代表人: 夏予柱

联系人: 胡明哲

电话: 010-56203275

传真: 010-680913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6-0101

网址: [www.jhjfund.com](http://www.jhjfund.com)

(41)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 商务大厦 8 楼 A-1 (811-812)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55 号南山 1910 小区 A3-1

法定代表人: 苗宏升

联系人: 葛俏俏

电话: 0411-62623120

传真: 0411-66889827

客服电话: 4007-903-688

网址: [www.fundying.com](http://www.fundying.com)

(4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 SOHO T3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联系人: 袁永姣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http://www.danjuanapp.com)

(4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陈承智

电话：0592-3122673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4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5)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电话：0755-86575665

传真：0755-26640652

联系人：胡闻智

客服电话：400-128-6800

网址：www.caiho.cn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7)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电话：024-62833818

传真：024-62833813

联系人：陈巧玲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48)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0907397

联系人：徐海峥

客服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49)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中期时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尹庆

客服电话：010-65807865

网址：www.cifcofund.com

(5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张林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5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13426165936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25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 85556153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5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ecitic.com

（5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 或 95399

网址：www.xsdzq.cn

（5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7）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58）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9）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6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服务热线：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http://www.hx168.com.cn)

（6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电话：027-87107535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13718246886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6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高芊蕙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或 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http://www.kysec.cn)

(6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达标人：姜味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http://www.csco.com.cn)

(6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方式：010-86499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站： [www.lczq.com](http://www.lczq.com)

(6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赵艳青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http://www.citicssd.com)

(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大厦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6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6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8 层和深圳市华侨城深

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 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7 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飒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